

# 重磅！扫黑除恶专门法出台了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标志着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取得阶段性法治成果，扫黑除恶得到专门法律的加持。该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将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。

什么是“有组织犯罪”？如何打击？有什么亮点？让我们一起解析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亮点。



## 亮点一：明确规定法律概念

### \* 规定有组织犯罪概念

该法第二条规定有组织犯罪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犯罪，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恶势力组织、境外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犯罪。

### \* 将恶势力组织上升为法律概念

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

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群众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。

#### \* 认定信息网络领域黑恶犯罪

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，符合有组织犯罪概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。

#### \* 认定“软暴力”为有组织犯罪手段

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，有组织地进行滋扰、纠缠、哄闹、聚众造势等，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，足以限制人身自由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，影响正常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的，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。



## 亮点二：依法惩治宽严相济

### \*严格把握从宽尺度

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、领导者和骨干成员要严格掌握取保候审、不起诉、缓刑等适用，同时，要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罚金等刑罚。与普通犯罪相比，对待有组织犯罪的从

宽尺度将变得更为严格。

### **\*异地执行、慎重减刑**

该法第三十五至三十六条规定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，应当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，需减刑的，应报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复核后，再提请人民法院裁定，法院审理时，应通知检察机关、执行机关参加审理。

### **\*打财断血，防止死灰复燃**

该法第四章规定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根据办案需要，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成员的财产状况，依法查询、冻结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存款、汇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部分特殊财产经过法定程序，可以依法先行出售、变现或者变卖、拍卖。

### **\*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**

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；明确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，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；规

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。



### 亮点三：深挖黑势力“保护伞”

#### \*严肃查办涉案国家工作人员

该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

明确规定，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工作重点。第 50 条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具体行为类型，明确底线禁区，并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组织、领导、参加犯罪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。

- ▶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；
- ▶ 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；
- ▶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、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；
- ▶ 在查办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；
- ▶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；
- ▶ 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# **\*建立线索移送沟通机制**

监察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等多部门协作配合，建立线索移送沟通机制，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线索的，依法处理或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。

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、系统、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，是反有组织犯罪制度发展的一座里程碑。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，对



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确保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具有重大意义。

拿小本记下来



（图片来源于网络）

如果您发现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黑恶乱象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：

举报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二楼，湛江

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举报邮箱：zgjgjj-jhzhf@zhanjiang.gov.cn

举报电话：0759-3352908、3365773